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02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7日停放在原告所營收費停車場，成立停車場服務契約，應有給付停車費之義務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所積欠之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0元、懲罰性違約金3,000元，合計3,550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查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已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，將系爭車輛出租予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車輛租賃契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7頁）。是依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參諸「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或拋棄其對債務人之債權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、「債權債務之

01 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
02 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。而締約之
03 當事人為何人，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
04 為判斷之標準」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意
05 旨參照)之旨，原告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
06 要件即有欠缺。爰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7 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潘美靜